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B類股東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舉行B類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及第19至20頁。亦隨附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務請按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及簽署適當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23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董事 | 5 |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6 |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
| 5. 股東週年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
| 6. 推薦意見 | 8 |
| 7. 責任聲明 | 8 |
| 附錄一 — 建議於B類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9 |
|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 15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B類股東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更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A類普通股，以及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後繼承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A類股份所轉換或交換的繼承公司的有關其他普通股 |
| 「A類股東」 | 指 | A類股份持有人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B類普通股 |
| 「B類股東」 | 指 | B類股份持有人 |
| 「B類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的B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本公司」 | 指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2022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 | 指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的目標公司 |

釋 義

| | | |
|----------------|---|--|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指 | 本公司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目標的收購或業務合併，最終促成繼承公司上市 |
| 「DealGlobe」 | 指 | DealGlobe Limited，一家於2013年12月12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及監管在英國開展公司融資業務的實體，且為發起人之一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5月17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權證」 | 指 | 發行予A類股份投資者的認購權證，於行使時賦予持有人按每股A類股份11.50港元就每份上市權證認購一股A類股份 |
| 「上市日期」 | 指 | 2022年6月10日，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上市以及A類股份及上市權證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創富融資」 | 指 |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為發起人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件提述中國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發起人」 | 指 | 衛哲先生、DealGlobe及創富融資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繼承公司」 | 指 | 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主席)

馮林先生(行政總裁)

樓立樞先生(首席戰略官)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uan Christian Graf Thun-Hohenstein 先生

黎樹勳先生

張偉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ard 先生

陳威如博士

于澤博士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
- (5) B類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以及擬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第2至4節內。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馮林先生、樓立樞先生、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將退任，且上述全體董事符合資格及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發售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B類股東擁有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特定權利，而於完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即A類股東)無權就委任任何董事進行投票。因此，董事會將於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供B類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重選上述各董事。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的履歷詳情所示，彼等於其他上市公司任職董事，並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陳威如博士已分別於六家上市公司任職董事，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已出席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的大多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於召開會議前已向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供彼等審閱及考慮。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一直盡責履行職能並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公平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

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均確認，彼等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彼等於履歷的資料所載之背景及經驗，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均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陳威如博士及于澤博士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彼等職能和職責。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維持多元化。

建議於B類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建議授權其確定董事的薪酬。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授權其確定核數師薪酬。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已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本公司建議採納建議修訂，以(i)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反映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9.3條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未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他細則維持不變。

5. 股東週年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6至18頁及第19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供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deal.hk)。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或B類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續聘核數師；及(c)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認為，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B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謹啟

2024年5月23日

以下為將於B類股東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馮林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38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2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2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上市日期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馮先生在投資諮詢及私募股權領域擁有10年的經驗，專門從事跨境併購及投資。馮先生為DealGlobe(一家跨境精品投行)的創始人、主席及行政總裁。馮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於Summit Partners倫敦辦事處擔任合夥人。

馮先生自2022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上海工業和資訊化產業併購協會會長。於2017年1月，彼獲胡潤百富頒發「中英關係最佳貢獻獎—跨國投資領域新星獎」。

馮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在法國取得歐洲高等商學院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10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馮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服務合約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DealGlobe乃由馮先生最終控股約79.75%。因此，馮先生被視作於DealGlobe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發起人權證的7,875,000股相關A類股份及11,261,250股B類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馮先生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2) 樓立樞先生(「樓先生」)

樓先生，42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2月14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戰略官。

樓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併購、槓桿收購及PIPE交易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從業經驗。彼管理大中華區飲料、金融及商業服務、物業及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之投資組合。於成為獨立投資者前，自2012年8月至2015年6月，樓先生為高瓴資本私募股權團隊的經理。加入高瓴資本前，樓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紐約安佰深私募股權投資集團(Apax Partners)金融及商業服務板塊的經理。在此之前，樓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在高盛開始其擔任投資銀行家的職業生涯。

樓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美國曼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樓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2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樓先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服務合約條款，樓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服務合約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樓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樓先生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樓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3) 陳威如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53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陳博士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副教授，並曾擔任戰略學副教授。彼亦在法國及新加坡擔任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商學院助理戰略學教授。彼分別自2020年4月起於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337)、自2021年1月起於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LCT，藍城兄弟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22年8月私有化並自納斯達克退市)、自2018年5月起於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6098)、自2015年6月起於好未來教育集團(紐交所：TAL)、自2017年7月起於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44)以及自2019年10月起於房多多網絡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DUO)擔任獨立董事。彼於2017年8月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其為一家主要從事物流的公司，彼於此負責業務發展的戰略決策及執行。彼亦為《平台戰略》最暢銷的作者之一。

於2017年，陳博士於Thinkers50雷達榜單中被公認為「新時代最可能塑造未來商業模式的30位管理思想領袖」之一。彼於2013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教學優秀獎，於2011年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傑出教學院長獎，於2005年獲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選修課傑出教授獎，於2002年獲普渡大學博士生教學獎。

陳博士於2003年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國台灣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獲得中國台灣國立台灣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博士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委任函條款，陳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20,000美元，並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且陳博士現時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亦無有關陳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B類股東垂注。

(4) 于澤博士(「于博士」)

于博士，45歲，於2022年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上市日期起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是中國戰略及經濟事務的開創性商業專家及學者，代表中國政治經濟的引領者。彼自2020年11月起擔任倫敦政治經濟學院Firoz Lalji非洲中心的中非倡議主任，並自2018年8月起擔任哈佛大學肯尼迪學院阿什中心的高級執業研究員。彼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IE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教授，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伊斯蘭堡國防大學名譽傑出外籍教授。

于博士曾擔任多個全球高級企業高管及董事會治理職務。彼於就中國的經濟及戰略風險／機遇以及中國公司的全球化戰略向《財富》全球100強公司及國際多邊機構提供建議方面具有獨特的優勢。彼擔任哈薩克斯坦Eurasi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TANEHO China Holding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Blackstone/GSO Loan Financing Ltd(LON:BGLF)的董事會觀察員。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領先的房地產及金融科技企業集團鑫苑(中國)置業有限公司(紐交所：XIN)的董事會秘書兼戰略與創新副總裁。彼獲邀擔任Sirius Minerals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化肥開發公司，先前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倫敦證券交易所：SXX))的中國事務首席顧問及董事長顧問。

于博士為達沃斯全球專家組織(Davos Expert Network)中國、5G及地緣經濟類別的成員。彼為China BIG Idea by Yu & Partners(為財富全球利益相關者提供的關於中國的每日情報及洞察通訊)的創始人。于博士於BBC News、彭博、CNN、Al Jazeera、PBS Frontline、SP Global、Channel News Asia上就中國撰稿。彼為英國《金融時報》的意見專欄撰稿人，並獲委任為《南華早報》的專家。彼亦於全球領先智庫演講，包括查塔姆研究所、亞洲協會、威爾遜中心、哈佛大學、劍橋大學及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于博士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外國語大學英語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或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于博士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選條文。

根據委任函條款，于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袍金20,000美元，並有權(在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自本公司獲取彌償，亦有權獲取本公司就其因履行及執行於委任函項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正當付現開支的補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細則47通知

47.1 通知須以書面方式發出，並由本公司交予股東本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送予股東，或寄至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地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

- (a) 親自或以快遞或郵寄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b)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依照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或網站，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給股東；或
- (d)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47.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公眾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的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天（不包括週六、週日或開曼群島公眾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電傳或傳真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收件人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收件人確認收到電子郵件。倘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茲通告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4年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i)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修訂，即時生效：
 - (a) 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47.1全部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47.1取代：

「47.1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可透過以下方式以書面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

 - (a) 親自或以快遞或郵寄方式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
 - (b) 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
 - (c) 依照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電話號碼或網站，透過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給股東；或
 - (d)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47.2末尾增加一句：

「倘以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通知的方式發出，則該通知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時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已送達。」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年5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就B類股份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A類股份而言)，及／或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就B類股份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27)

(權證代號：4827)

茲通告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本公司」) 謹訂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較晚者為準) 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59 樓 5906–5912 室為 B 類普通股 (「B 類股份」) 的持有人 (「B 類股東」) 舉行 B 類股東大會 (「B 類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馮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樓立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威如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于澤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Vision Deal HK Acquisition Corp.

主席兼執行董事

衛哲

香港，2024 年 5 月 23 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B 類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 B 類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 B 類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 B 類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 B 類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 B 類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 B 類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B類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B類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B類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